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聲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歐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于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1年度執聲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歐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著作權法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（聲請人誤繕為第5款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數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0年6月23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，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

01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均處罰
02 金之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之規
03 定。爰審酌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（各刑中之最多額為20萬
04 元，各刑合併之金額為30萬元），並斟酌受刑人之犯罪情節
05 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
06 雖已執行完畢，但因與附表編號2所示未執行之罪合於數罪
07 併罰之要件，則此部分屬日後執行檢察官就本件所定應執行
08 刑裁定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應如何扣抵之問題，核與定應
09 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13 智慧財產第三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15 法 官 潘曉玫

16 法 官 何若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張君豪